

福建省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根据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及福建省《福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为了规范管理，明确开放研究基金责任与义务和经费使用范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福建省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着眼于加快福建省生态产业建设和武夷新区生物产业发展需要，立足于福建省特别是武夷新区生态与生物资源优势，主要从事生态系统监测与环境效应研究、特色农林资源绿色高值化利用以及绿色低碳生物制造与减污降碳协同技术。实行“开放、交流、联合、创新”的运行机制。实验室将着力打造为武夷新区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和海西绿色经济增长点的重点科研基地，为南平市及福建省生态产业绿色发展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二、开 放 对 象

1. 国内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均可在本申报指南确定的研究方向内提出申请。
2. 课题组主要成员中须至少有 1 名实验室固定人员。
3. 不接受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负责人的申报。
4. 不接受已承担武夷学院相关科研平台开放基金课题且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申报。

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批准，可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实验室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

三、基金项目申请程序

1. 每年实验室提供若干项开放课题申请，每个开放课题的经费资助额度为 2-5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 5 万元，一般项目 2 万元，一般要求在 2 年内结题，实验室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申请开放课题申请通知。开放课题由学术委员会评审决定是否给予资助。

2. 实验室每年发布对外开放课题指南一次，申请者填写《福建省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武夷学院）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纸

质一式两份并将电子版发送到 qhzhu@wuyiu.edu.cn，在申请受理时间截止期内，寄往实验室，未批准的申请书不再退回。

3. 申请书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基金额度。

四、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2. 在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3. 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4. 课题负责人如果不按时开展研究计划，或者获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中与研究大纲有重大偏离而无正当理由时，实验室将提出质询，并考虑停止执行该开放课题。

五、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4) 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绩效和管理费用。

2. 项目经费的管理

(1) 项目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2) 对项目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六、项目结题要求与成果管理

1. 获实验室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研究工作结束时，需向实验室递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2. 结题要求，完成下列条件之一：

(1) 重点项目结题须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国际高水平 JCR Q1 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一般项目须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通讯单位（含共同通讯单位）公开发表国际高水平 JCR Q1 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2) 重点项目结题须以武夷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一般项目结题须以武夷学院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

(3) 重点项目结题须以武夷学院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制定 1 部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一般项目结题须以武夷学院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 1 部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地方标准；或以武夷学院作为牵头单位制定团体标准 1 项。

3. 项目成果应具有明确的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标识。发表论文、专利、标准、研究报告及其他成果时，须按照实验室统一要求标注项目资助单位及项目编号（中文：福建省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英文 Fujian Key Laboratory of Eco-Industrial Green Technology, Wuyi University, Wuyishan, 354300, China）。

4. 项目资助栏应注明福建省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编号（The Open Fund of Fujian Key Laboratory of Eco-Industrial Green Technology, WYKF-EIGT202X-X）。

福建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

